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T-C2026-0002

标段号：标段二

委托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得杰

联系电话：0512-6668067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6 楼

受托方（乙方）：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玮

联系电话：18451641916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 86-1 幢 303 室

根据苏州市诚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91-CJZT-C2026-0002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危化品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苏州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危化品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项目，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苏州工业园区2026年度危化品领域企业第三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标段二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30日，其中第一轮专家指导服务需在9月底前完成。

服务内容：

标段	项目名称	服务综合要求	服务内容	金额
标段二	生物医药及研发实验室企业指导服务	对医药及研发实验室企业开展专项指导服务。（1）开展隐患排查指导服务，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指导，尤其是危化品储存、使用以及特殊作业管理等环节。（2）开展安全管理提升服务，加强对企业安全政策宣贯、指导企业“六化”建设、参与配合“小切口”问题研究等。	指导生物医药及研发实验室企业54家	300000元

（一）服务内容要求

1.根据《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AQ 3067—202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苏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第三方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指南》《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化工（危化品）和医药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苏园应急〔2026〕7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导则，对企业安全生产开展综合指导和治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通过组织行业领域专家，突出“专业化”提升服务。充分对照行业法规标准，结合现场实践经验等，细化指导服务清单，制定服务计划，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查找消除企业有关问题隐患，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确认问题闭环，形成安全指导服务报告。

3.双方协定的其他要求。

（二）服务机构要求

1. 本项目投入总人数不得少于 8 人，且从事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2. 本项目投入的市级及以上专家不得少于 3 人。

3. 乙方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根据服务类型和内容，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4. 乙方需分析研究企业存在的问题，找出原因，帮助企业制订整改措施。结束后，相关报告撰写人员应从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存在的危险因素，整改意见及措施等多维度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三）指导服务要求

乙方对每家企业开展指导服务不少于 2 次，其中整改闭环复查不少于 1 次；服务人员视企业规模大小安排专家开展现场安全指导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 3 人，其中市级及以上专家不少于 1 人。

（四）指导服务重点要求

对生物医药以及生物医药研发企业指导服务，应重点关注：

1. 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情况、安全风险辨识情况等；

2. 企业危化品安全管理合规性等；

3. 企业安全生产“六化”工作开展情况等。

（五）服务流程要求

本次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流程：

1. 制定服务工作计划。根据安全技术外包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总体服务工作计划，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人员等。

2. 制定安全指导服务清单。服务机构需根据企业类别，制定符合要求的指导服务清单。

3. 现场指导服务准备。服务机构在指导服务前应与网格监管工作人员联系。

4. 开展指导服务、闭环整改复核。依据指导服务内容和制定的指导服务清单，对名单企业依据类别开展全面的安全指导服务，对发现企业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闭环确认。

5. 制定提交指导服务报告。指导服务结束后形成安全生产情况指导服务报告，由参与指导服务的相关专家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安

全生产情况核查报告正文内容包括：

（1）被指导单位的总体情况概述。重点描述企业基本信息，重点部位具体信息、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描述（附材料），法律法规（国标行标等）依据，是否属于重大隐患的判定记录，整改措施建议（需明确可行的具体措施），督促企业闭环整改并附整改完成报告（附材料）。

（2）指导服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建议。综合考虑各个要素，从风险辨识、企业设备使用规范等多方面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给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3）按照问题项列出整改措施及问题隐患闭环确认情况作为附件列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指导服务报告。

三、合同总价款：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四、合同总价范围：

1．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服务合同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收款账号（同时提供数字人民币账户）：

乙方名称：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银行账号：7066 6011 6112 0163 0022 88

数字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数字钱包 ID ：0022501112736229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服务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开展服务必需的资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企业关闭），甲方有权更改服务企业。

（2） 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 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企业家数不足，按照合同单价扣除相应费用，并再扣除合同金额的 10%。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90%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2.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4.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5.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4. 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或有欺报瞒报行为的，由园区应急局核实后将该第三方服务机构列入园区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园区应急局将强化过程督查，对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将进入园区失信企业名单。

九、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商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十、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6